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0、11樓

承辦人：楊幸僖

電話：(03)338-6021#1514

電子信箱：00406@tydep.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環事字第107009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醫療廢棄物貯存清理宣導單」樣張1只，請惠予協助宣導，至鈞公誼。

說明：

- 一、本局為加強宣導醫療廢棄物之妥善貯存及清除處理，爰製作相關宣導單供各醫院、診所依循辦理。
- 二、本局另協請合格清除機構於清運時，發送旨揭宣導單至各醫療院所，建請協助宣導各醫療院所將宣導單張貼於貯存場所明顯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檔案交換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裝

訂

線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宣導 請醫院診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方式

◎違反者依法處至少6萬元之罰鍰◎



## 一般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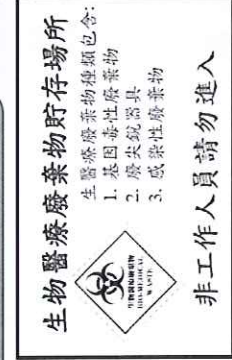
- ✓ 未遭污染之廢醫療物品、棉球、紗布、包裝物、衛生紙、尿布、醫療器具包材及民眾使用之口罩等(D-2199)。
- ✓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有機污泥(D-0901)或無機污泥(D-0902)。
- ✓ 診所內一般生活垃圾(H-0002)·屬一般廢棄物。
- 以上應委託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簽訂委託契約。

## 生物醫療廢棄物

- 以焚化方式處理(使用紅色袋子或盒子)
- ✓ 廢尖銳器具，如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 ✓ 感染性廢棄物，如廢血液病理檢驗試管、遭血液或體液污染的棉棒/棉球/點滴軟袋(瓶)/口罩/手套/輸液導管、壓舌板、血液廢棄物及其他被判定為具感染性廢棄物。

##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設施-冷藏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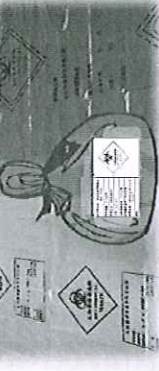
- 設施或貯存場所應設立標示警語(張貼於入口或冷藏設施放置處)。
- 貯存溫度：
  - 1.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 2.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7日為限。
  - 3.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 若冷藏設施無溫度顯示應設置溫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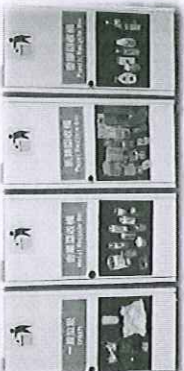
## 廢棄物收集後標示方式

➢ 生物醫療廢棄物  
以手寫或標籤方式黏貼於容器外層並標示廢棄物中文名稱及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感染性廢棄物 代碼(C-0599)
申請名稱：○○診所
貯存日期：2018.06.20
重量：1.2公斤
容器種類名稱：○○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公司
貯存溫度：05℃以上 15℃以下 0℃以下
備註：



➢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需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以上應委託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簽訂委託契約。
- 以滅菌方式處理(使用黃色袋子或盒子)
- ✓ 部分感染性廢棄物可採滅菌處理，如注射筒、透析廢棄物(如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及各式導管(如氧氣管、抽痰管)等。
- 以上應委託衛生福利部許可再利用機構或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 許可再利用機構之資訊可逕上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http://www.greenhosp.tw>)查詢。

## 產源責任及義務

依廢棄清理法第30條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